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(草案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》。
- (二)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修訂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》。
- (三)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,增進學習效能。
- (二)因應教育部暢通學生之升學管道,滿足家長及學生強化課業之需求,以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(需具家長同意書,且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)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本校辦理課業輔導,依行政程序規範,經通知學生家長,且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- (二)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,必需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。此外,亦可安排藝能活動科目。
- (三)學期中舉辦課業輔導,以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為原則,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,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,全學期授課時數不得多於 90 節課。寒假輔導授課時數不得多於 40 節課,暑假輔導授課時數不得多於 120 節課。
- (四)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
- (五)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教學以安排原任課教師擔任為原則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- (六)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編(選)補充教材或印發講義以應用，**課業輔導內容得配合定期考查實施評量(這點有疑義，需再討論)**。
- (七)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排定之輔導課程，以加強學科輔導為目的，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，亦不得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列入學期之出缺曠課紀錄。
- (八)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與出缺席之情況(必要時，需連絡家長)，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五、收費及用途：

- (一)收費應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》及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之規定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(二)學期間之課業輔導應與寒、暑假課業輔導分開辦理，依各學期代收代辦會議決議後，再以實際上課節數收費。學生家境清寒者，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- (三)辦理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依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》辦理，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設備等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。
- (四)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標準收費為原則，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- (五)學生於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，因故不願繼續參加者，依本校退費標準，執行退費。**

但所購買之教材費或講義費，不得退費。

六、減免標準：

(一)比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之身分別進行減免：

編號	身份別	減免額度
1	低收入戶子女	全額減免
2	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	
3	中低收入戶子女	半費減免
4	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/鑑定證明	
5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
6	其他特殊狀況(導師認證)	

(二)依照身分別編號進行減免。

(三)輔導課減免名單參考註冊組所調查之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學生名單。

(四)其他特殊狀況經導師認證之同學，則於公告減免申請期限內至教學組領取申請表

(如附件一)。

(五)視學校經費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免收費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中 學年度 學期輔導課減免申請表

申請項目請打勾 【寒暑假輔導課】(未參加寒/暑輔者,免勾選)

【第八節輔導課】

班級		座號		學生 姓名		家長 姓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導師
(認證說
明及簽章)

備註：

1. 視學校經費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2. 請於 年 月 日前繳交至教學組，逾期將不接受申請。
3. 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釘於申請表後方。

審查結果

符合

不符合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